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本行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A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

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4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04 人，从业人员共 5,616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 亿元。德勤华永为 58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3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60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金融业，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中，金融业的上市公司共 12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五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沈小红女士，高级会计师，自 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5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美国密歇根州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沈小红女士 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6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华先生，自 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8 年注册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优秀人才。张华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孙维琦女士，2011 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孙维琦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7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本行及本行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人民币 418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与上年持平。相关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德勤华永的基本信息、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审计服务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本行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本行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